

BSZN

DY-BSZN-C-146-201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一)《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三)《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 2016年10月11日实施)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条件:

(一)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 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 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 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 诚实守信;

2.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 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4. 秘书长为专职,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履行纳税义务;

7.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 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8.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 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2□《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以登记日作为满二年条件的起算点, 登记满二年, 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 按照上述条件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3□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慈善法》规定, 达不到登记基本条件的不予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慈善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五、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1. 实体大厅: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地址: 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 <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 文件	份 数	要求	依据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	2	内容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 印章及签字	
2	标有慈善组织属性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	2	内容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 印章及签字	
3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	2	内容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 印章及签字	
4	理(董)事会会议纪要: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	2	内容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 印章及签字	
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	2	内容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 印章及签字	
6	等级评估证书(在4A级以上的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	2	内容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 印章及签字	

注: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10、中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11、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每年一次年审年检

12、资质资格

标有慈善组织属性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十三、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实体大厅: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地址: 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2) 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查与决定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证书;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网络查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4年。

领取方式: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文书时,通过网站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邮政编码:675400

(六)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

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详见附件: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流程示意图